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麗雪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判決主文第2項係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推定存續期間至被上訴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，以被上訴人於00年0月0日生計算，期間超過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被上訴人得請求10年之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計算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0,000元，復加上殘廢保險金160萬元、殘廢復建補償保險金24萬元，及已到期之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共1,152,000元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2,000元（計算式：3,840,000元＋160萬元＋24萬元＋1,152,000＝6,832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3,0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法　官　楊珮瑛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